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6樓
承辦人：組員 楊弘健
電話：04-22289111-21909
電子信箱：m32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20036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20000A_1120036326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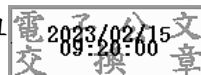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機關執行工程查核業務配合
事項1案，併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工程會)112年2月4日
工程管字第11200009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以上開號函說明該會「投標須知範本」第4頁已規定
廠商履約過程供應之材料或原產地：「如為工程採購，廠
商履約過程中如有使用或供應下列材料產品，其原產地須
屬我國或其他條約或協定國家者(可複選)：...」。
- 三、本府及其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將針對個案是否依供應原產
地之相關材料或產品(包括但不限於審計部來函民眾陳情之
磁磚)列為查核重點，請各工程主辦機關於加強督導監造單
位材料審查及送審管制作業，並針對材料或產品適時進行
抽檢(試)驗，落實二級品質查證，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02/15



041120012368 有附件